

# 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

直党字〔2021〕23号

---

## 关于5起酒驾醉驾违纪违法案例的通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督促提醒全院党员干部职工学生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做到遵法、学法、守法，坚决遏制酒驾醉驾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现将我院近年查处的5起酒驾醉驾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2018年10月20日，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职工霍某在北京市西城区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霍某被拘留10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2019年7月，霍某被免去部门经理职务；2020年5月，霍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2019年4月18日，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下属单位职工陆某（群众）在上海市嘉定区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查获。陆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罚金3000元。2021年2月，陆某受到降低岗位等级（二级）处分。

3. 2019年12月31日，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下属单位职工黄某在上海市普陀区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检察机关认为黄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因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决定对黄某不起诉。2020年12月，黄某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二级）处分。

4. 2019年6月5日，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职工马某在兰州市七里河区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检察机关认为马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因犯罪情节轻微、具有悔罪表现，决定对马某不起诉。2021年6月，马某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二级）处分。

5. 2020年3月5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医院职工沈某在合肥市瑶海区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沈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2020年9月，沈某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二级）处分。

在2020年6月院党组和驻院纪检监察组集中通报7起酒驾醉驾典型案例之后，院属单位又发生多起干部职工酒驾醉驾违法行为，正在处理之中。这次通报的典型案例中，有的单位接连发生职工醉酒驾驶问题，相关人员在受到法律惩处的同时，也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有的还被开除党籍。上述违纪违法行为充分暴露了

这些党员、职工纪律意识和法律观念缺失，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受到党纪国法惩处；同时也反映出部分院属单位党组织、纪检组织未能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对党员、干部职工的提醒监督不到位。全院党员干部职工学生要从通报的违纪违法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充分认识酒驾醉驾的恶劣性质和严重危害性，自警自省慎独慎微，摒弃侥幸心理，带头遵纪守法，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全院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关注职工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八小时之外的生活状况，抓在日常、严在经常，认真组织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提醒教育与整治工作。各级纪检组织要切实担起监督专责，督促职工学生绷紧纪律法律之弦，对于公安机关查获的酒驾醉驾行为，依规依纪从严从快查处，强化警示教育，发挥震慑效应。对因履行教育、管理、监督责任不到位，党员干部职工学生发生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单位，将依规依纪予以追责问责。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9月29日

（此件不予公开）

---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

---

直属机关党委

2021年9月29日印发

---